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修改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由原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证业务咨询服务；其他法律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录音制作；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事务）。变更为现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版权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